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09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

葉思玲

被告 黃詠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原利率加付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並按原利率加付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0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1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2 回之。